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 恆 建 築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的行動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修訂建議」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執行董事：

劉伯文先生(主席)

鄭榮昌先生

關潔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梓堅先生

林志雄先生

莫錦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摩頓臺5號

百富中心26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根據發行授權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當時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i)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

修訂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建議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建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建議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修訂建議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並將提呈特別決議以批准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及修訂建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鄭榮昌先生

鄭榮昌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建築總監。鄭先生連同劉伯文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負責監督投標程序，包括地基設計及項目預算，以及項目質量控制。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擔任現恆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於其職業生涯中，鄭先生已於建造業累積逾20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鄭先生於中國海外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

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746,36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鄭先生被視為於27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5,9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鄭先生全資擁有公司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所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的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關潔心女士

關潔心女士，5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關女士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關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現恆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關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女士已於建造業累積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關女士於三和機械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助理經理。關女士為劉伯文先生的配偶。

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關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761,48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當時市場薪酬而釐定。

關女士被視為於33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配偶權益277,520,000股股份及由關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Kinetic Kingdom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的企業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全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9	0.07
八月	0.07	0.06
九月	0.09	0.07
十月	0.08	0.07
十一月	0.08	0.08
十二月	0.08	0.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7	0.06
二月	0.07	0.06
三月	0.07	0.06
四月	0.07	0.06
五月	0.08	0.06
六月	0.08	0.0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	0.06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名冊的股份權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購回前	購回後
劉伯文先生 ^(附註1)	337,520,000	40.67	45.18
鄭榮昌先生 ^(附註2)	275,900,000	33.24	36.93
關潔心女士 ^(附註3)	337,520,000	40.67	45.18
In Play Limited ^(附註1)	270,000,000	32.53	36.14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 ^(附註2)	270,000,000	32.53	36.14
Kinetic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60,000,000	7.23	8.03

附註：

1. In Play Limited由劉伯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因此被視為於In Play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Kinetic Kingdom Limited由關潔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因此被視為於Kinetic Kingdom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伯文先生為關潔心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於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由鄭榮昌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榮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Wealth Celebration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潔心女士為劉伯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潔心女士被視為於劉伯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根據購回授權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可能因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倘購回股份觸發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		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	指	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	指	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		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主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	指	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 <u>電子</u> 」	指	<u>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電子方式使擬定接收人獲取通訊之其他方法；</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電子簽署</u> 」	指	<u>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合法關聯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u>	<u>具有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	指 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	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
	「地點」		<u>(就本細則而言)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登記冊」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	指	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印章」	指	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	指	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除外）；
	「股東」	指	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	指	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成文法」		<u>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u>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u>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要求將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中）；</u> (v) <u>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若增加了本細則規定之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u>(vi) 凡提述書面之表達，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如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按照成文法及其他使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的方法或部分以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u> <u>(vii)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 <u>(viii)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問題、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成文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將據此解釋；</u> <u>(ix)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u>(x) 如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u>(iv)(xi)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該權利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u>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公司法持有庫存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將其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或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u>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 <u>或印章的摹本或印上印章</u> ,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 <u>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u>)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 <u>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u> 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u>（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以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u>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且大會<u>（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以及在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u>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的股份</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上述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u>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u>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特別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u>(a)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會議議程</u>，以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u>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會)</u>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並根據細則第71A條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70.	<u>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有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親身出席會議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
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71.	<u>受細則第71C條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的通知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以下子段落(2)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u> (a) <u>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 (b) <u>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下，大會主席信納電子設施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同時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及彼此可同時即時溝通；</u> (c) <u>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u>(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外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知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內訂明。</u>
71B.	<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發言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u>
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 <u>(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u>(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71D.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
71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情況統稱「相關情況」）。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a) 當會議因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一項或多項相關情況而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送該延後通知及有關延後股東大會的新日期（倘原股東大會通知並無載列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送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但本公司將根據下文第(c)段盡力公佈延後股東大會的新通知； (b) 僅於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而通知中其他詳情仍未變更時，董事會方須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u>(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按照細則第65條的通知規定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會或變更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u> <u>(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u>71F.</u>	<u>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u>71G.</u>	<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1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u>
<u>79.</u>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u>投票(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是按照董事或主席決定的形式進行(電子或其他方式)。</u>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u>執行</u>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u>簽立</u> 。
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或通過有關電子提交方式提交，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亦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本公司何時收到有關指示或通知。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u>或其電子副本</u>，<u>可</u>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u>續會</u>或延會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於所述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收取</u>（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u>親身</u>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90.	委任代表<u>在出席</u>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u>續會或</u>延會上同樣有效。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u>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u>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其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或受委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u>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或後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u>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及後補董事</u>。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u>，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d) 如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和上市規則，公司在公司的電腦網路上發布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以及（如果適用）符合第175(c)條的財務摘要報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應視為已滿足向第175(b)條所述人員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75(c)條提交財務摘要報告的要求，且該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此類文件的發布或接收視為履行公司向其發送副本的義務此類文件。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0.(A)	(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由<u>(a)</u>本公司派員親自；或<u>(b)</u>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e)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d)<u>(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e)→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f)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u>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80.(B)	(i) 凡規定要<u>交付、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或發送至細則第87A條規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u>。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u>每位股東或根據成文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 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 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 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 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 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 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 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 <u>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放置, 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之日送達或交付。</u> 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 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 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 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 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 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 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 <u>或電子</u> 的方式簽署。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鄭榮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潔心女士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所有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諾及事情、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為確保享有出席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莫錦嫦女士。